

最高补贴2000万元 成都支持氢能发展利用

10月18日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《[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氢能发展利用

（十）支持绿电制氢

1.支持标准

对制氢能力500标方/小时以上（含500标方/小时）的电解水制氢企业，按实际电解水制氢电量给予0.15—0.20元/千瓦时的电费补贴，补贴后到户电价不低于0.3元/千瓦小时左右水平，每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上述补贴由成都市及企业所在区（市）县两级共同分担，分担比例参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支持重大产业化项目招引政策的通知》（成办发〔2020〕105号）执行。

2.申报条件

- （1）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- （2）申报单位取得市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；
- （3）申报单位取得电解水制氢项目的立项、规划、安评、环评等批准文件；
- （4）申报单位须对电解水制氢环节单独加装电表计量

3.申报材料

- 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- （2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；
- （3）电解水制氢设备的购置合同、发票和功能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须提供原件备查）；
- （4）能够反映实际制氢量的合同、凭证、发票复印件（须提供原件备查）；
- （5）电解水制氢的用电量及证明材料（需针对电解水制氢环节单独装表计量）；
- （6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需具二维码标识）；
- （7）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承诺书；
- （8）诚信承诺书；
- （9）同一项目申报中央、省补助资金或申报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，申报单位应对已获得及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提供资金拨付文件（资金拨付清单）及申报项目清单，并做专门说明。

4.政策咨询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，61881645；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电力处，61885827。

（十一）加氢站建设补贴

1.支持标准

（1）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35MPa固定式加氢站，按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的30%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固定式加氢站指由加氢站的投资方（或由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）取得该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的加氢站；

（2）对新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35MPa临时加氢站，且正式运营（以首张售氢发票日期计）一年以上，按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的10%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临时加氢站指投资方（或由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）暂未取得该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的加氢站；

（3）临时加氢站取得原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后，符合上述固定式加氢站标准的，可根据初次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的30%给予扣除已获得临时加氢站建设补贴后的一次性差额补贴，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4）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70MPa加氢站、符合条件的“制氢-加氢”示范一体站，按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的30%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；

（5）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“氢（35MPa/70MPa）—油—气—电”综合能源站，按加氢功能部分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的30%给予最高500万元/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2.申报条件

（1）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相关组织机构；

（2）投资建设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加氢站；

（3）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临时加氢站须从开具首张售氢发票日起正式运营一年以上；

（4）符合我市加氢站建设相关布局规划及试点条件；

（5）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；

（6）固定式加氢站需取得符合要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；

（7）同一套加氢装备仅享受一次补贴；

3.申报材料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加氢站建设备案（审批或核准）、验收等相关文件材料；

（3）市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；

（4）加氢站、“氢-油-气-电”综合能源站加氢功能部分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，包括设备、施工等）相关合同、凭证、发票复印件（须提供原件备查）；

（5）固定式加氢站须提供投资方（或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）所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；

（6）临时加氢站须提供从申报之日起一年以上的售氢业务相关合同、凭证、发票复印件（须提供原件备查）和上

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需具有二维码标识）；

（7）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承诺书；

（8）诚信承诺书；

（9）同一项目申报中央、省补助资金或申报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，申报单位应对已获得及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提供资金拨付文件（资金拨付清单）及申报项目清单，并做专门说明。

4.政策咨询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，61881645；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燃气与成品油处，61886235。

（十二）加氢站运营补贴

1.支持标准

对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且销售价格不高于35元/千克的加氢站，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，给予每千克20元、最高500万元的运营补贴。

2.申报条件

（1）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企业分支结构；

（2）投资建设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加氢站；

（3）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；

（4）加氢站正式运营（以开具正式售氢发票为准），临时加氢站须从开具首张售氢发票日起正式运营一年以上；

（5）连续一年（不满一年的由正式运营之日起至申报前一日计）每日氢气挂牌售价均不超过35元/千克；

（6）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。

3.申报材料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市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；

（3）上年度售氢业务相关合同、凭证、发票复印件（须提供原件备查，且应反映出氢气售价及售氢量）；

（4）申请周期内每日氢气挂牌价不超过35元/千克的售价记录表单；

（5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需具有二维码标识）；

（6）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承诺书；。

（7）诚信承诺书；

（8）同一项目申报中央、省补助资金或申报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，申报单位应对已获得及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提

供资金拨付文件（资金拨付清单）及申报项目清单，并做专门说明。

4.政策咨询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，61881645；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燃气与成品油处，61886235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1857.html>